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8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4
	歐慧心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方泳珊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19
	吳潔貞女士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梁耀康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郭俊峯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制)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愷崙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震球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2
	曾艾壯醫生	衛生署 顧問醫生(微生物學)1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4
黃傳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 (廢物回收創新規劃)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署理)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應邀出席者 :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
黃錦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發展處處長
李陞祥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發展處副處長
顏慶雲教授	香港大學高級顧問
曾詠詩女士	香港大學教務長
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陳頌義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建築師)
姚兆聰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運行副總監 (運作及服務)
陳浩榮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總經理(基本工程管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4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及 2 項是在上次(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 及 4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2 億 3,3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20-21)26	56EF	綜合科研實驗大樓 (第 2 座)
	56EG	大學道 2 號重建工程 (一號樓)
	64EG	大學道資訊科技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6](#))旨在把 56EF 號、56EG 號及 64E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4 億 1,610 萬元、5 億 9,990 萬元和 4 億 8,69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3. 麥美娟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國勳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會成員。

56EF – 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 2 座)

4.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她關注到擬議綜合科研實驗大樓建於中大校園北陲(即大埔第 39 區)，該區位置偏遠。她詢問使用擬議

實驗大樓的科研人員及學生的數目為何，以及該大樓與大學本部校園有何交通配套設施。

5.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答稱，中大在第 39 區及附近已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包括羅桂祥綜合生物醫學大樓、兩座研究生宿舍為約 600 個學生提供宿位，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撥款支持興建的教學科研綜合大樓等。擬議綜合科研實驗大樓落成後，生命科學學院將遷入大埔第 39 區，此舉是實現中大將校園北部發展成為生命科學/生物醫學科研樞紐的長遠策略其中一環。擬議實驗大樓可容納大量科研人員、大學生及研究生工作及學習。至於第 39 區的交通運輸，校方會適時加強校園穿梭巴士的服務。

6. 麥美娟議員表示，自 2019 年社會事件及大學校園的設施遭破壞後，她特別關注到校園的保安問題。她詢問，擬議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的位置接近吐露港公路，大學將如何加強校園的保安措施，防止任何人士進入大樓進行破壞。

7.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自 2019 年發生社會事件後，校方非常重視校園的保安事宜。就此，大學已聘用保安顧問檢討現有校園保安系統，以加強校園整體及個別大樓的保安措施。然而，大學受地契條款規限，基本上採取開放校園政策。校方會積極檢視修改相關地契條款的可行性，提升校園的保安水平。

8. 就主席詢問大學如何在建築設計方面加強保安，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回應指，擬議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的窗戶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而設計，符合消防及安全規例。大樓內的演講廳、實驗室及機房的外牆以混凝土構建，結構穩固。另外，大學在擬議實驗大樓的入口預留空間安裝鋼板。大樓範圍亦設置閉路電視、保安閘門等保安裝置，以及設立危險品貯存倉、保安庫等。他補充，擬議實驗大樓的外圍與鐵路的距離約有 40 米，大埔第 39 區與鐵路之間亦有欄河作分隔。此外，大樓頂部設有 1.8 米高牆，防止高空擲物。

大學會繼續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繫，採取適當保安措施。

56EG — 大學道 2 號重建工程(一號樓)

9. 主席察悉，香港大學("港大")建議拆卸一座現時位於主校園內大學道的教職員宿舍，並在該處興建一座科研實驗室大樓。他詢問港大的教職員宿舍是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以及教職員宿舍的數量會否因而減少。

10.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答稱，位於大學道的教職員宿舍已落成多年，由於該建築物的生命周期將屆滿，大學建議拆卸教職員宿舍，興建科研實驗室大樓。事實上，現時大學仍需要教職員宿舍，大學將計劃自資在蒲飛路及薄扶林西高山用地，重建教職員宿舍，為教職員及訪問學者提供適切宿位。

大學實驗室的保安事宜

11.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認為香港的科研成就可媲美國際科研機構。他察悉擬議中大新實驗大樓內將設有國家重點實驗室，並詢問大學在設計實驗室大樓時，會如何加強實驗室的保安措施，包括消防及防震等設備。

12.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大學實驗室的設備須符合嚴格的隔音及聲效、防磁場干擾、防震、濕度及溫度控制、重量荷載等要求。簡單而言，實驗室將設有負壓系統，確保實驗室內所排出的空氣不會逆流至實驗室以外的公共地方；實驗室人員須在實驗室內生物安全櫃處理所有涉及感染性的材料等。另外，大學的實驗室通道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實驗室管理人員會負責保安事宜。至於在校園內貯存和使用化學物品方面，大學實驗室內使用化學物品作教學和研究用途的數量一般不多，擬議綜合科研實驗大樓亦設有危險品貯存倉庫，而化學物品的運送則由校內負責實驗室安全及保安的辦事處以及實驗室使用者三方聯合管理。

13.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表示，港大實驗室在貯存和處理化學物品的程序與中大相若。此外，港大將調配額外資源，加強實驗室的安全及處理校園內出現的突發事故。因應 2019 年社會事件的經驗，大學實驗室的門將設有雙重保障。與此同時，校方會在實驗室大樓範圍設置閉路電視、警報等系統，並會在大樓的出入口採取管制措施，加強保安及管理。

14. 梁美芬議員要求大學澄清，擬議工程計劃與 2019 年社會事件致令大學校園被破壞是否有任何關係。梁議員表示，香港所有地方(包括大學)均受香港法律規管，校方有責任確保在大學校園只會進行合法活動。她認為，不論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抑或是自資專上院校，大學管理人員均應按法例規定，處理於校內發生的違法活動，並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尋求執法部門協助。

15.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和香港大學高級顧問回應時表示，中大及港大的擬議工程項目與 2019 年社會事件無關。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續指，校方早於 10 年前已計劃興建擬議實驗大樓。他認同大學校園不是法外之地，但指出大學的保安人員並非執法人員，沒有能力及權力處理部分公共秩序事件。一般而言，校方會在發現違法活動時尋求執法部門(例如警方)的協助。香港大學高級顧問表示，港大校園兩項擬議工程屬於恆常計劃，校方已計劃多年。因應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下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實施，校方需要增加校園設施，應付現有科學和工程教育和研習設施不足的問題。香港大學高級顧問認同校園不應是法外之地。他補充，大學設有內部機制處理校園內出現的突發事故，並視乎實際需要向執法部門(包括警方)求助。

1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表示，市民非常關注中大校園在社會事件中被佔據，以及中大畢業生在舉行網上畢業典禮時，於校園內進行示威活動及展示港獨橫額及旗幟。他促請大學

管理層加強與警方溝通，迅速處理在大學校園內的違法行為。周議員察悉，中大新實驗大樓內將設有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他詢問擬議國家重點實驗室是否支援或/及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若然，大學有何措施格外保護該等實驗項目。

17.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解釋，中國土地面積雖大，但因氣候乾旱，適宜農耕的土地很少，農業產量難以滿足中國人口的龐大需要。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是由中大生命科學學院林漢明教授領導，致力研究可適應氣候農業的農業生物技術和產品，提高農業生產力，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舉例而言，該實驗室成功研究並發現野生大豆的耐鹽基因能適應邊緣及貧瘠土地的環境，促進乾旱地區(例如甘肅省)的可持續農業發展。就實驗室的保安而言，中大設有嚴密的保安設備，包括樓宇設計、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等。香港大學高級顧問表示，大學現時並無計劃在擬議科研實驗室大樓和資訊科技大樓進行國家重點研究計劃。

18. 周浩鼎議員欣悉中大設立實驗室支援國家開發先進農業生物科技，並認為此舉可見國家對本港科研工作的信任。他促請大學加強實驗室的保安措施，保護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實驗項目，以免被人蓄意破壞。

19. 梁美芬議員提及，本地大學(例如香港理工大學、中大等)的實驗室曾被人闖入及盜竊危險化學品。她認為涉案人士熟悉校園情況，相信是校內人員所為。梁議員詢問大學如何跟進危險化學品失竊事件，包括涉案人士是否仍在相關實驗室工作，以及有何預防及應變措施，防止日後在擬議新實驗大樓發生同類事件。

20.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中大校園曾於 2019 年 11 月被示威者佔據期間有包括濃硝酸(Nitric Acid)及濃硫酸(Sulfuric Acid)等危險品失竊事件。該等化學物品並非在實驗室被盜去，而是在大學危險品貯存倉庫被盜，而一般大學危險品貯存倉庫不難識別。在發生化學物品失竊事件後，大學已進行風險評估，並加強危險

品貯存倉庫的保安措施。就梁美芬議員進一步的查詢，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回應指，大學實驗室沒有類似的失竊情況。

21.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表示，大學內部設有危機管理小組，密切監察社會事件的發展及校園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升校園的保安級別。

就 PWSC(2020-21)26 號文件進行表決

2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2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何君堯議員	鄭松泰議員
(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23.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鄭松泰議員和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26)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0-21)27 403IO 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發展計劃相關的政府設施裝置工程

2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7](#))旨在把 403I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4,11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5. 副主席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他表示，香港國際機場推展多式聯運中轉大樓("中轉大樓")發展計劃相關的政府設施裝置工程，並非機管局項目，而是由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他不會參與表決。副主席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建議有助香港國際機場加強多式聯運服務網絡，使本地各項大型運輸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工程項目的範圍及委託安排

26.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在會議上向委員清楚說明，局方計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施工，並以委託方式交由單一方管理。他詢問，政府當局委託機管局管理擬議工程計劃的理據為何。鄭議員察悉，香港海關("海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衛生署均須在中轉大樓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口岸")等候區等地點增設設施以提供新的服務，但他質疑有關設施的規劃是否能配合現時疫情發展。例如，衛生署是否設有櫃位檢查過境/轉機旅客有否持有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報告。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擬議工程計劃旨在於中轉大樓和香港口岸等候區等地

點增設擬議的政府辦公處所/設施，讓相關部門提供海關、出入境、檢疫及港口衛生管制服務和進行執法工作。按照慣例，局方會就政府設施及設施的相關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委託機管局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委託機管局負責項目的設計和施工不但可確保工程設計與中轉大樓妥為融合、有助提高協調效率，亦可方便控制施工進度。

28. 回應主席就政府當局如何監管機管局進行委託的工程項目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政府當局透過現有機制監管擬議設施的施工進度，包括委派政府代表擔任機管局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密切監察機管局的相關工作。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要求機管局就項目的施工進展提交報告。

29. 周浩鼎議員認同中轉大樓發展計劃對促進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的重要性。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計劃於機場島範圍而非香港口岸增設衛生署設施，以及現時香港口岸是否設有任何相關設施。他認為，若在香港口岸增設檢疫設施，便能同時兼顧途經香港國際機場的內地過境旅客及打算進入香港境內的旅客，為他們提供檢疫服務。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就進入香港境內的旅客而言，他們可經設置在香港口岸的海關、出入境、檢疫及港口衛生管制服務等設施，然後直接進入香港市區。至於中轉大樓發展計劃，是以封閉行車橋經香港口岸連接港珠澳大橋，在中轉大樓及行車橋落成後提供雙向陸空轉乘專用封閉式巴士接駁服務，讓中轉旅客無需辦理香港入境手續即可乘坐旅客捷運系統直接前往登機。為使中轉大樓運作暢順，政府當局有需要在中轉大樓和香港口岸等候區等地點增設擬議的政府辦公處所/設施，讓相關部門提供海關、出入境、檢疫及港口衛生管制服務和進行執法工作。

31.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中轉大樓的發展規模(包括大樓面積)是否足以應付過境旅客人數，特別是珠海以西的旅客可能會是龐大的潛在客源，他們很大可能會選用香港國際機場來往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與世界各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視及長遠規劃中轉大樓發展的規模。梁議員進一步詢問，中轉大樓的營運時間為何，以及通訊設備如何配合大樓的運作需求。他又查詢增設的檢疫設施的空間是否會較大。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答稱，政府當局在規劃大型運輸基建設施時，會就未來發展預留足夠空間及資源。局方預期中轉大樓自 2030 年起每年的客運量約為 300 萬人次，中轉大樓的發展應可應付中期至長期的客運需求。另外，隨着港珠澳大橋啟用和多式聯運的安排，為珠海、澳門和香港三地機場的進一步合作提供契機。正如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機管局正與珠海機場商討合作安排，透過加強多式聯運的安排，結合珠海機場的內地航空網絡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網絡，加強香港國際機場在大灣區整體的航空優勢，務求可優勢互補和迎合乘客的需求。

33.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運行副總監(運作及服務)補充，為配合香港國際機場客運航班服務，初步預期中轉大樓啟用後每天的運作時間約為 18 小時。機管局會密切注視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及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調整。

34. 陳恒鑞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中轉大樓發展計劃能吸引大灣區西部的旅客選用香港國際機場往返世界各地，以及對連接香港口岸尤其重要。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涉及新增的人手及設施數量。

3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答稱，入境處須在中轉大樓發展計劃範圍內增設出入境處所/設施，包括旅遊巴士檢查亭、值日主任室、電腦設備室等，以便為接駁巴士司機進行出入境檢查。入境處仍在考慮中轉大樓發展計劃下所需要增加的人手。計劃當中亦會成立一支特別職務隊，負責對過境旅客進行突擊檢查。

36.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於出入境管制站負責防止及偵緝走私違禁品(例如

毒品、槍械、彈藥等)，並以風險管理及情報主導方式，抽選旅客進行清關檢查，當中亦包括過境旅客。為配合日常清關服務，海關須在中轉大樓增設海關處所/設施，主要包括行李檢查室、旅客搜查室、旅遊巴士檢查亭，以及海關辦公室、案件處理室、會面室、更衣室、候勤及簡報室等。在人手方面，海關會視乎中轉大樓的實際運作時間及預計客流量，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增加人手。現階段未有確實的人手預算。

37.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指，警務處擬在中轉大樓發展計劃範圍內增設警務設施，包括報案中心、會面室、檔案室和警察行動室。視乎日後警務需求、行動需要、行動挑戰及基礎設施的公共安全風險等因素，警務處屆時會評估人手需求。

38.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表示，為向途經香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客實施健康監測措施，衛生署須在中轉大樓發展計劃範圍內增設設施，包括候診室、健康檢查室、診症室及相關配套設施，並須增設紅外線熱像儀替過境旅客檢測體溫。署方會視乎情況，增聘人手處理體溫檢測的工作。

海天客運碼頭

39. 陳恒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回應社會人士多年來提出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的訴求，並藉推展中轉大樓發展計劃，擴大海天客運碼頭的用途。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予機場島及大嶼山範圍不同持份者使用，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昂坪 360、香港迪士尼樂園等。陳議員亦表示，屯門客運碼頭和海天客運碼頭的位置接近，建議政府當局將兩個碼頭的運作結合，進一步擴展海天客運碼頭的服務範圍。

40. 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指出，離島地區人士多年來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海天客運碼頭，供非中轉旅客使用。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海天客運碼頭建築物進行裝置/翻修工程時提供靈活性，開放碼頭作其他用途。當局亦應制訂應變計劃，若道

路及鐵路交通受阻時，善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緊急服務。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表示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但指出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機管局設立該碼頭的主要目的，是為機場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海空聯運跨境快船來往香港與內地。機管局/政府並無計劃改變海天客運碼頭的用途及角色。關於東涌的交通配套，政府當局會通過整體規劃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優化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市區的海上和陸路交通設施。

42. 陳恒鑞議員進一步詢問，海天客運碼頭不開放予非中轉旅客使用的原因為何，以及中轉大樓的人流估算及何時達至高峰；若中轉大樓處理客運量不高，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增加人流。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強調，海天客運碼頭是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往來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機管局須按照與政府簽訂的保安契約營運海天客運碼頭，並須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海天客運碼頭在設計和配套並不宜供非中轉旅客使用，擴大海天碼頭使用範圍與契約條文不兼容，亦不符合保安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續稱，擬議工程包括為海天客運碼頭內政府處所/設施進行裝置/翻修工程，主要是為了提升海天客運碼頭的過境旅客渡輪服務。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預期自 2030 年使用港珠澳大橋及中轉大樓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澳門及內地的客運量每年約為 300 萬人次。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客運量預計將逐步增加至約 1 億人次，當中部分旅客會使用海天客運碼頭及中轉大樓的設施。

工程預算費用

45.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11 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中轉大樓發展計劃及相關的政府設施裝置工程時，估計工程預算費用為 3 億 8,090 萬元，但現時卻將預算費用下調至 3 億 4,110 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調整預算費用的原因。

4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解釋，基於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深化，用戶部門減省部分家具和設備，故預算費用有所下調。

就 PWSC(2020-21)27 號文件進行表決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7](#) 號文件付諸表決。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0-21)28 72MC 提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設施工程

4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8](#))旨在把 72M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可處理的生物病原體

50. 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查詢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檢測中心")是否有能力化驗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全新病毒。

51. 衛生署顧問醫生(微生物學)1 答稱，檢測中心的設計並不針對處理個別病毒；有能力處理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病毒。根據現行做法，在本港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結果若呈陽性，均需呈交樣本予衛生防護中心以作核實。當局及部分本地大學現時均有能力透過為該等樣本進行局部基因排序，以檢測病毒有否出現變種。若此項撥款建議獲通過，當局日後更可在檢測中心內安全地培植病毒樣本，以支援更複雜的化驗及研究工作。

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

52.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檢測中心鄰近康復護養院及特殊學校，或會為這些處所帶來安全風險。他查詢在國際間有否在民居附近設置同類型檢測中心的案例，又查詢提升檢測中心設施工程會否對使用上述處所的弱勢社群帶來任何影響。

53. 衛生署顧問醫生(微生物學)1 回覆指，檢測中心參考澳洲及新西蘭當局的實驗室設計標準，對實驗室設施有嚴格的安全要求，例如實驗室空氣過濾後才排放、配置用於消毒污染廢棄物的高壓滅菌器等，以確保實驗室和四周環境的安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解釋，提升檢測中心設施工程主要涉及改建部分樓層和提升相關機電設施如通風系統及空調設備的室內裝修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已減至最低。

整合現有人力資源

54. 周浩鼎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打算如何透過整合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服務處")的服務，達致協同效應。衛生署顧問醫生(微生物學)1 回覆指，服務處轄下的化學病理及血液科現時位於沙田瀝源健康院。以最近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抗疫工作為例，服務處需從沙田臨時抽調人手到檢測中心，協助完成突如其來的大量化驗工作。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服務處的所有實驗室及附屬設施將集中

於同一大樓內，當局將可更靈活地調配和充分運用檢測中心內的人力資源和設備，以應付急切和急增的檢驗服務需求。

其他優化工程

55.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第 9 段提及，會在檢討經驗後另行提出其他有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優化工程。盧議員查詢，文件所指的優化工程是否將會在檢測中心現址進行。如是的話，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修改此項撥款建議予以配合。主席察悉，此項撥款建議自事務委員會討論至今已屆 13 個月。他查詢此項建議現時是否有修訂或檢討的必要。

56. 衛生署顧問醫生(微生物學)1 解釋，礙於檢測中心空間有限，已幾乎不可能在檢測中心現址新增設施，以進一步提升化驗能力。然而，如有其他合適地點，當局會考慮增設實驗室以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新發傳染病所帶來的公共衛生挑戰。他補充指，檢測中心內的現有實驗室負責進行包括結核桿菌及其他分枝桿菌的病理檢驗等不同化驗項目，並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定為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等多個傳染病的參比實驗室之一。由於該實驗室的負氣壓通風設備等現有設施日漸老化，亦未達世衛列明的第三級生物安全水平，當局有需要藉擬議工程，提升其設施和化驗能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57. 田北辰議員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副作用表達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已宣布將在啟動全港性疫苗接種計劃後，透過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蒐集及記錄一切相關的不良反應。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將密切審視相關資料，適時更新疫苗的使用建議。

就 PWSC(2020-21)28 號文件進行表決

5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8](#) 號文件付諸表決。

[上午 10 時 19 分，主席指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指示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10 時 21 分，在席委員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會議恢復。]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0-21)29 189GK 在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6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9](#))旨在把 189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97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垃圾收集站對周邊地區的影響

61. 鄭松泰議員關注擬議垃圾收集站會否受高度所限，以致對居於鄰近住宅區，尤其是低層單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鄭議員指不少當區居民擔心垃圾收集站散發的異味，甚至是散落的垃圾或會容易由強風吹進附近住宅單位內。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就此向區議會清晰交代。

62. 梁志祥議員則認為，雖然選址附近部分居民現時反對工程可說屬人之常情，但隨着近年垃圾收集站採用的技術進步及日常衛生情況大幅改善，他相信擬議垃圾收集站在落成後，不會傳出異味滋擾居民，而居民的反對聲音亦將會隨之消失。梁議員指洪水橋地區對大型垃圾收集站的需求殷切，他支持政府盡快開展擬議工程。

6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指，擬建垃圾收集站與最接近的住宅樓宇——洪福邨洪欣樓之間有至少 34 米距離，擬建垃圾收集站可維持室內負氣壓、設有水劑滌氣系統及空氣淨化機，以消除異味和淨化空氣，排出的空氣質素符合環保署要求。在建築物高度方面，根據相關發展大綱圖，擬建聯用大樓所在地的整體高度上限為 8 層。因應垃圾收集站及社區回收中心的設施所要求的樓底比一般住宅單位為高，現時 6 層高的擬建聯用大樓實際高度已接近主水平基準以上 40 米，與一棟 8 層的住宅樓宇高度相若。設施出風口設於距離行人路面約 10 米，亦已從設計上盡量減低對民居及行人的潛在影響。

64. 鄭松泰議員表示，擬議聯用大樓位處連接不同屋邨的十字路口，不少區議員及居民均擔心垃圾車進出該大樓或會危及附近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交通安全。周浩鼎議員指出，洪元路、洪平路及田心路一帶路旁有不少車輛停泊，以致大型車輛駛經時容易造成交通擠塞或安全隱憂。周議員促請當局適時調整附近一帶的泊車位規劃，以疏導交通。

6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當局已就工程計劃進行交通評審，並已於 2018 年將評審結果提交運輸署審批，運輸署同年已表示同意評審結果及建議的交通安排。每次需要收集垃圾時，當局只會安排一輛垃圾車於非繁忙時段到垃圾收集站，而且站內設有足夠空間供垃圾車整輛進入掉頭，垃圾車出入垃圾收集站時均無需倒車，故不會對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構成問題。至於附近一帶的

路旁泊車問題方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稱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循規劃及執法兩方面跟進。

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

66. 周浩鼎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查詢擬議聯用大樓內的社區回收中心預算接收甚麼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及預計回收量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回收創新規劃)答稱，回收中心將接收紙、金屬、塑膠、玻璃容器、非受管制電器(小電器)、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充電池、慳電膽等。當局預計該回收中心的回收量將與現時已設立的社區回收中心相若，即約每月 10 噸至 15 噸。

[上午 10 時 29 分，主席表示將會議延長不多於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或之前結束。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擬議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

67. 鄭松泰議員察悉，擬建垃圾收集站及社區回收中心位處洪福邨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一項擬建公營房屋項目的工地旁。他表示，不少洪福邨居民在遷入洪福邨前，並不知悉屋邨與擬建的大型垃圾收集站相鄰。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來應加強與房協公營房屋項目準居民的溝通，以免引起社區爭端。

6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早於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8 月已分別與洪福邨關注組及洪福邨居民代表會晤。如討論文件所述，政府亦已先後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三度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及交換意見。經 2020 年 11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後，政府已於 2021 年 1 月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傳閱文件。此外，政府亦已向房協反映議員就垃圾收集站對擬建公營房屋項目可能造成潛在影響的關注。房協日後在設計整個房屋項目時，會考慮到與周邊發展的兼容性。

就 PWSC(2020-21)29 號文件進行表決

6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9](#) 號文件付諸表決。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鄭松泰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29](#))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7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24 日